

SWJ20222816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从化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2022年12月21日

（联系人：李洪波，联系电话：13902328885）

#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粤办函〔2021〕285号）、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穗乡村组〔2021〕4号）要求，同时结合从化区委乡村振兴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整治整改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在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有序推进我区“十四五”时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现状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区自2008年起在8个(镇街)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8年底实现全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2019年起，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2020年底实现全区220个行政村下设的2726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其中168个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693个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65个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全区累计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约1300公里（不含城中村截污纳管量），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1258个，涉及污水处理能力达5.3万吨/日。

通过治理，我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显著提升。但少部分村庄或片区仍存在管网错漏混接、设施功能缺陷、进出水异常等问题。根据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乡振组〔2021〕8号）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工作方案》（穗乡村办〔2021〕7号）、《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穗水排水〔2022〕25号）等最新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区需在自然村全覆盖治理基础上深入开展提升工作，持续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效果，从讲数量向讲效能提升转变，逐步实现村内生活污水应收尽收，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以经济适用、建管并重为原则，提升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

###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分区推进。**以提升污水治理成效为目标，坚持问

题导向，通过“修复、改造、更新”等方式，优先对水源保护区、新乡村示范带、重点断面周边、城乡结合部和中心村等重点区域内的农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艺可行、经济适用。**根据自然环境、经济水平等条件，顺应当地村居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优先选择运维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满足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养机制，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监管工作，提升专业化、智能化运维水平，充分发挥村组织和农民工匠作用，提高村民参与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 （三）工作目标

2021—2025年间，全区至少完成124个（其中纳入广州市2021—2025年治理提升计划任务12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其中鳌头镇25个，太平镇23个，吕田镇12个，良口镇18个，温泉镇13个，江埔街12个，街口街1个、城郊街20个（附件：1、2），各年度任务如下：

2021年完成列入广东省民生实事中27个行政村（40个自然村）的治理提升项目，各镇（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摸查，建立问题清单，按“一村一策”制定提升计划。

2022年完成新乡村示范带26个行政村（其中8个自然村纳入省民生实事）的治理提升项目。

2023年完成水源保护区、新乡村示范带、重点断面周边、

中心村等重点区域内其余 57 个行政村的治理提升项目。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内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附件 3)。

2024-2025 年完成 14 个行政村的治理提升项目。到 2025 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90%,村民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三、工作任务

#### (一) 全面摸排, 制定提升工作方案

1. 全面摸排治理现状。各镇(街)在市、区级抽查发现需提升清单(附件 2)的基础上,举一反三,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全面开展摸排和评估,摸清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梳理收集管网(错漏混接、坍塌破损、淤塞、高程设计不合理等)、设施站点(主体质量缺陷、超负荷运行、功能单元缺失或受限、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治理模式不合理等问题,明确本镇(街)需提升总问题清单。

2. 制定提升实施计划。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示范带建设工作要求,根据问题清单分析问题原因及严重程度,评估提升工作量,细化年度任务,明确提升实施方式,按照市、区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 (二) 注重质量,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

1. 优化建设审批流程。各镇(街)需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合规性、可行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镇(街)

计划实施项目审批把关，按报批程序办理项目立项。

**2. 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各镇(街)可按照《广东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以及招标投标法有关要求，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领域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积极探索以工代赈综合配套政策。

**3. 统筹推进提升治理。**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与农村道路建设、河道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及新乡村示范带建设等工作相衔接，统筹推进实施。对纳入广州市新乡村示范带内的行政村，各镇(街)可通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整体打包实施。

**4. 加强建设质量管控。**各镇(街)要落实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鼓励主要管材采用甲方供应，优先选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等管材，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涉农镇政府、街道办)

### **(三) 完善治理，强化设施治理效能**

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渠)或终端处理设施不完善、治理模式不合理、出水水质不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等问题自然村，通过修复、改造、更新的方式完善管渠和设施，提高污水管(渠)覆盖率和设施有效运行率。

## 1. 完善污水管（渠）。

（1）增补新建房屋及漏接区域管（渠）。加强改造优化，做好卫生改厕与农村污水收集管网的衔接工作，实现管网周边农户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2）推进清污分流改造。对于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自然村宜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实施管网清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应收尽收，雨水、河湖水、山水等外水各行其道。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人口居住集中，且“十四五”期间拟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村要同步开展清污分流改造。

（3）修复更新缺陷管（渠）。对淤塞、坍塌破损、错混接、外水渗入、高程设计不合理等缺陷管渠进行修复更新，恢复或提高污水收集转输能力。

## 2. 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1）对设施超负荷运行或已不满足资源化利用要求的自然村，在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覆盖区的，如满足接入条件，可将村内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非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覆盖区的，按需新建或扩建处理设施。

（2）对人口减少显著，处理设施进水不足且未充分发挥治污实效，经过充分论证可调整处理规模或治理模式，符合资源化利用条件的自然村，可调整为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妥善做好处理设施调整或停用手续及后续善尾工作。

（3）对设施主体功能缺陷、出水不满足排放要求等设施，采取工艺调整、改造等方式，实现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出水达标

排放。

**3. 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通过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等方式，实现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监管。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农污污泥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逐步完善农污污泥处理处置保障体系，对泥质达不到园林绿化用标准的污泥统筹运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

**4. 提高资源化利用效能。**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资源化利用的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等农村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

**5. 及时开展完工项目验收。**各镇(街)结合实际情况，对试运行三个月以上、满足设计要求的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2022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前完工项目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 **(四) 精细管理，建立运管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区水务局为监督检查考核主体、镇(街)为落实主体、行政村为参与主体、维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确保设施运维管理有序、安全有效。

**2. 落实区级运维主体责任。**区政府负责制定并完善区级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和制度，确定主管部门，落实运维经费。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1至2家专业运维单位，负责全区设施的维管工作，加强设施运维成效监督。

**3. 落实镇（街）运维直接责任。**镇（街）负责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本级运维管理制度，监督或指导维管单位、村（居）委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镇（街）巡检责任，加强对处理规模20吨/日及以上设施的出水监测。

**4. 强化行政村运维监管责任。**村（居）委应在镇（街）的监督指导下，履行村内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监管责任，组建村级运维管理队伍，落实设施日常巡检、问题上报及督促整改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负责接户井以内收集处理设施的建造和维修保养。

**5. 加强农村地区排污监管。**各镇（街）要严格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村庄污水排放。污水不得直排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农村地区农户、农家乐、养殖户、民宿、工业企业等个人及排水单位向农污设施的排水行为，在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纳污范围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接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

**6. 优化完善数字信息监管。**在市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区将加快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地理信息系统（GIS），结合实际监管的功能需求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

管理系统，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可用性强、扩展性好、可持续更新的数字化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巡查养护移动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市级工作要求，建立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做好本区域提升规划（或方案）编制实施工作，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据初步估算，2021-2025年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拟投入约5.76亿元（具体金额以各镇街实际投入为准）（附件：4），区水务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中央、省财政资金以及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区政府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要求足额落实提升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涉农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保障提升资金落实到位。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化EPC等项目的实施，引导企业、乡贤投资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可通过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

息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可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开发类项目整合搭配实施。

**3. 探索付费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逐步探索建立污水处理付费制度。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 **(三) 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考核内容,并将治理设施巡查纳入村级河(湖)长、村(居)委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 **(四) 强化政策支撑**

结合相关部门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建立与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合作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

### **(五) 加大宣传力度**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支持和引导村级组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信息引入村内公告栏,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提高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提高村民参与感和满意率。

- 附件：1.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汇总表
2.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年度任务清单
3. 从化区重点区域范围内提升行政村名单
4. 2022-2025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资金统计表

附件 1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政村数 (124 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2025 年	2021-2025 年合计
1	鳌头镇	5	4	14	2	25
2	太平镇	5	2	15	1	23
3	吕田镇	4	3	4	1	12
4	良口镇	4	5	7	2	18
5	温泉镇	3	3	6	1	13
6	江埔街	2	2	6	2	12
7	街口街	1	0	0	0	1
8	城郊街	3	7	5	5	20
	合计	27	26	57	14	124

附件 2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年度任务清单

2-1 2021 年度任务清单 (27 个)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	从化区	鳌头镇	凤岐村	1.污水外露、漏接; 2.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	从化区	鳌头镇	龙角村	1.污水外露、漏接; 2.湿地植被需补种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3	从化区	鳌头镇	上西村	1.污水外露、漏接; 2.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4	从化区	鳌头镇	塘贝村	污水外露、漏接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5	从化区	鳌头镇	西湖村	污水外露、漏接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6	从化区	城郊街	茂新村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湿地植物需补种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7	从化区	城郊街	西和村	1.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2.设施出水异常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8	从化区	城郊街	新星村	1.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2.湿地植被需补种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9	从化区	江埔街	高峰村	设施出水异常, 部分设施未建设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0	从化区	江埔街	江村村	1. 管网不完善, 部分区域污水未收集; 2. 部分设施未完成建设, 未运转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1	从化区	街口街	石潭村	1.新增农户未纳管; 2.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2	从化区	良口镇	梅树村	人工湿地改造	设施提升
13	从化区	良口镇	米埗村	管网附属设施不完善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4	从化区	良口镇	团丰村	1. 污水明渠收集, 明渠破旧;	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明渠暗化;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2. 湿地、厌氧池需改造	2.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5	从化区	良口镇	温塘肚村	1. 污水明渠收集, 明渠破旧; 2. 设施需提升改造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明渠暗化; 2.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6	从化区	吕田镇	莲麻村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7	从化区	吕田镇	三村村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8	从化区	吕田镇	狮象村	1.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2. 设施需提升改造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19	从化区	吕田镇	小杉村	1.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2. 设施未完成建设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0	从化区	太平镇	邓村村	管网病害, 需修复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1	从化区	太平镇	飞鹅村	1. 管网病害;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2	从化区	太平镇	格塘村	1. 管网病害, 污水外露;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3	从化区	太平镇	秋枫村	管网病害, 污水外露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4	从化区	太平镇	西湖村	管网病害, 污水外露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5	从化区	温泉镇	平岗村	1. 管网不完善; 2. 设施出水异常、设施未正常运转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6	从化区	温泉镇	宣星村	1. 管网不完善; 2. 三社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设施无进水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7	从化区	温泉镇	中田村	1. 管网不完善; 2. 石一社、石二社不符合资源化利用模式	1. 设施提升及管网改造;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方案, 增补管网或者设施

2-2 2022 年度任务清单 (26 个)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	从化区	鳌头镇	高平村	水灾导致湿地填料板结	维修设施站点
2	从化区	鳌头镇	龙田村	1. 污水外露, 污水直排边沟; 2. 设施带病运行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3	从化区	鳌头镇	西塘村	污水外露,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4	从化区	鳌头镇	下西村	污水外露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5	从化区	城郊街	光辉村	1. 湿地严重壅水板结; 2.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1. 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6	从化区	城郊街	麻三村	1. 污水外露、直排; 2. 人工湿地填料板结、植物枯枝落叶较多未清理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翻洗或更换填料, 加强维管
7	从化区	城郊街	横江居委	污水外露、直排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8	从化区	城郊街	红旗村	1. 人工湿地填料板结; 2.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9	从化区	城郊街	塘下村	1. 村内存在污水外露, 一到十五社内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1.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2.部分设施点未运行	2.整改设施恢复运行
10	从化区	城郊街	麻一村	村内仅采用暗化且有大量外水进入 大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11	从化区	城郊街	麻二村	污水仍直排溪流河灌渠	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污水有效收集, 建设处理设施站点
12	从化区	江埔街	锦二村	1. 部分自然村存在污水外露,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2. 未建设设施站点	1.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13	从化区	江埔街	罗洞村	1.村内存在污水外露、直排; 忠信社社内尚有局部巷道、公共位置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情况; 2.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1.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2.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14	从化区	良口镇	和丰村	污水外露, 直排北斗水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15	从化区	良口镇	良明村	污水外露,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16	从化区	良口镇	塘尾村	1.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2.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1.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 2.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7	从化区	良口镇	石岭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设施管网不完善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完善管渠
18	从化区	良口镇	溪头村	管网外水较多; 村内有排口漏接; 设施点还存在异臭; 设施点出水水质不达标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19	从化区	吕田镇	草埔村	设施进水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0	从化区	吕田镇	桂峰村	湿地填料板结	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21	从化区	吕田镇	塘基村	设施进水异常(较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2	从化区	太平镇	木棉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点、提标改造
23	从化区	太平镇	钟楼村	污水外露,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24	从化区	温泉镇	龙桥村	草一社治理设施质量差	加快设施建设进度
25	从化区	温泉镇	密石村	湿地板结; 设施点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26	从化区	温泉镇	石坑村	污水出户管直排明沟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3 2023 年度任务清单 (57 个)

序号	行政区	镇 (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	从化区	鳌头镇	爱群村	一体化设备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排查故障, 恢复站点正常运行
2	从化区	鳌头镇	帝田村	进水异常 (较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3	从化区	鳌头镇	丁坑村	水灾导致湿地填埋板结	维修设施站点
4	从化区	鳌头镇	高禾村	污水外露、直排灌溉渠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5	从化区	鳌头镇	官庄村	1. 人工湿地填埋板结; 设施点出水水质不达标; 2.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	1. 维修设施站点;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措施
6	从化区	鳌头镇	黄茅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7	从化区	鳌头镇	民乐村	污水外露,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8	从化区	鳌头镇	珊瑚村	填料严重板结	维修设施站点
9	从化区	鳌头镇	石咀村	1. 管网覆盖率不足; 2. 部分自然村设施未建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因地制宜建设设施点
10	从化区	鳌头镇	水西村	禾星社内尚有局部巷道、公共位置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情况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1	从化区	鳌头镇	务丰村	禾一、羊早、南村第十设施均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12	从化区	鳌头镇	象新村	湿地植物枯死	维修站点
13	从化区	鳌头镇	小坑村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站点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14	从化区	鳌头镇	岭南村	设施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15	从化区	城郊街	大夫田村	1. 污水直排,造成周边环境差; 2. 湿地存在壅水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16	从化区	城郊街	高步村	设施出水异常	维修站点、提标改造
17	从化区	城郊街	向阳村	二社设施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18	从化区	城郊街	新开村	污水直排沟渠、沟渠问题仍未解决	污水有效收集,建设处理设施站点
19	从化区	城郊街	左村村	1. 污水外露、直排; 2. 出水水质不达标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维修站点、提标改造
20	从化区	江埔街	凤二村	1. 设施出水有异味;设施超负荷运行; 2. 部分自然村不符合资源化利用模式	1. 维修站点;提标改造;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增补管网或者设施
21	从化区	江埔街	和睦村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22	从化区	江埔街	黄围村	污水直排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23	从化区	江埔街	山下村	管网收集不完善,设施收水不足,运行效能差,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24	从化区	江埔街	上罗村	1. 设施点未运行; 2.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1. 污水有效收集后接入设施处理;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增补管网或者设施
25	从化区	江埔街	南方村	管网收集不完善,出水水质不达标。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维修或改造设施站点
26	从化区	良口镇	高沙村	热一社、热二社、热四社、高一社、高二社、高三社、高四社不符合资源化利用模式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增补管网或者设施
27	从化区	良口镇	锦村村	张屋社、王屋社、甘坑设施均未建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28	从化区	良口镇	少沙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29	从化区	良口镇	下溪村	胜洞自然村设施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30	从化区	良口镇	长流村	1. 污水外露;涌边有段管网变形; 2. 长三社设施未建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修复变形管道; 2. 因地制宜建设设施点
31	从化区	良口镇	良平村	1. 污水外露; 2. 湿地严重板结雍水; 3. 部分自然村设施未建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3.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32	从化区	良口镇	良新村	部分自然村设施未建;村社设施、管网不完善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完善村社设施及管网
33	从化区	吕田镇	安山村	新连社、黄村社、大塘社、留田社、老围社社内尚有局部巷道、公共位置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情况。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34	从化区	吕田镇	吕新村	设施进水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35	从化区	吕田镇	吕中村	污水直排灌渠,水质较差;全村域仍有较多污水外露;水质清澈,外水较多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并接入设施处理
36	从化区	吕田镇	鱼洞村	一社、二社设施未建	因地制宜建设设施点
37	从化区	太平镇	佛岗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38	从化区	太平镇	高埔村	1. 设施点进水异常(较清澈);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39	从化区	太平镇	高田村	1. 设施点出水异常(较清澈);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40	从化区	太平镇	共星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41	从化区	太平镇	何家埔村	管道变形、破损;污水直排,周边环境较差	修复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42	从化区	太平镇	湖田村	1. 进水异常(较清澈);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43	从化区	太平镇	井岗村	1. 污水外露,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1.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2.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2.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44	从化区	太平镇	三百洞村	污水外露、直排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45	从化区	太平镇	上塘村	上一社、上四社、山二社、田庄社、竹一社、龙一社设施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46	从化区	太平镇	神岗村	僚一社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合联社设施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修复设施坍塌底层, 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47	从化区	太平镇	水南村	污水外露、直排排洪渠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48	从化区	太平镇	太平村	污水外露较多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49	从化区	太平镇	银林村	1. 设施无明显出水痕迹; 2.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	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50	从化区	太平镇	元洲岗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41	从化区	太平镇	菜地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52	从化区	温泉镇	南平村	大窝(二)社、木棉树社社内尚有局部巷道、公共位置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情况	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
53	从化区	温泉镇	石海村	湿地填料板结; 设施点出水水质不达标	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提标改造
54	从化区	温泉镇	天湖村	四高田社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无进水	深入排查已建管网存在问题, 落实整改措施
55	从化区	温泉镇	卫东村	1. 部分自然村设施未建; 2. 出水水质不达标设施点	1.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 采用合适整改方案, 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资源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化利用措施; 2.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56	从化区	温泉镇	乌石村	设施点出水水质不达标	提标改造
57	从化区	温泉镇	新田村	1. 部分自然村污水外露,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2. 湿地严重壅塞水板结	1.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用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2.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2-4 2024-2025年度任务清单（14个）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	从化区	鳌头镇	宝溪村	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2	从化区	鳌头镇	新围村	设施进水异常（较清澈）；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3	从化区	城郊街	矮岭村	1. 管网与设施未接通，设施未运行； 2. 湿地严重壅水； 3. 部分自然村未建设设施站点	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2.翻洗或更换湿地填料； 3.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4	从化区	城郊街	白岗村	设施进水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5	从化区	城郊街	城康村	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6	从化区	城郊街	荷村村	1. 局部巷道和公共区域等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 2. 部分设施点未运行	1.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新增住户及室外龙头污水收集；对原暗渠截污接至处理站； 2. 恢复设施处理运行
7	从化区	城郊街	东风村	1.污水直排，造成周边环境差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8	从化区	江埔街	禾仓村	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9	从化区	江埔街	锦一村	东一社、东二社、大沙社、邱屋社、青岭社、饭岭社、高一社、高二社设施均未完成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建设
10	从化区	良口镇	达溪村	象元社设施未建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11	从化区	良口镇	石明村	横岭自然村设施未完成建设	建议评估村庄治理需求，采用合适整改方案，如考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行政村	现状不足或存在的问题	提升建议
12	从化区	吕田镇	联丰村	部分设施进水异常(较清澈),部分设施无明显出水痕迹	虑选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资源化利用措施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维修设施站点
13	从化区	太平镇	文阁村	北七社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	维修设施站点、提标改造
14	从化区	温泉镇	石南村	进水异常(较清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附件 3

从化区重点区域范围内提升行政村名单

3-1 从化区重点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农村示范带、重点流域、中心村）

范围内提升行政村汇总名单

行政区	镇（街）	涉及的行政村（105个）
从化区	街口街（1个）	石潭村
	城郊街（15个）	麻三村、城康村、光辉村、高步村、红旗村、麻一村、麻二村、荷村村、大夫田村、左村村、矮岭村、塘下村、新开村、白岗村、向阳村、
	江埔街（10个）	罗洞村、上罗村、锦二村、山下村、和睦村、凤二村、禾仓村、江村村、黄围村、锦一村
	鳌头镇（23个）	西塘村、新围村、龙田村、象新村、丁坑村、上西村、下西村、民乐村、高平村、西湖村、宝溪村、小坑村、高禾村、帝田村、黄茅村、珊瑚村、凤歧村、官庄村、石咀村、水西村、爱群村、务丰村、岭南村
	良口镇（14个）	良明村、塘尾村、良平村、长流村、溪头村、达溪村、锦村村、和丰村、石岭村、胜塘村、少沙村、下溪村、石明村、高沙村
	吕田镇（7个）	塘基村、桂峰村、联丰村、吕中村、安山村、吕新村、草埔村
	太平镇（22个）	飞鹅村、格塘村、银林村、钟楼村、井岗村、西湖村、木棉村、水南村、高埔村、佛岗村、共星村、太平村、湖田村、高田村、菜地村、何家埔村、秋枫村、三百洞村、

行政区	镇(街)	涉及的行政村(105个)
		元洲岗村、上塘村、文阁村、神岗村
	温泉镇(13个)	中田村、密石村、南平村、平岗村、卫东村、新田村、石海村、石南村、石坑村、乌石村、天湖村、宣星村、龙桥村

备注：此表内的重点断面主要指鹤岗断面。

3-2 从化区新乡村示范带内提升行政村名单

行政区	镇（街）	涉及的行政村（52个）
从化区	街口街（1个）	石潭村
	城郊街（5个）	麻三村、城康村、光辉村、高步村、红旗村
	江埔街（5个）	罗洞村、上罗村、锦二村、山下村、锦一村
	鳌头镇（9个）	西塘村、新围村、龙田村、象新村、丁坑村、上西村、下西村、民乐村、高平村
	良口镇（9个）	良明村、塘尾村、良平村、长流村、溪头村、达溪村、锦村村、和丰村、下溪村
	吕田镇（7个）	塘基村、桂峰村、联丰村、吕中村、安山村、吕新村、草埔村
	太平镇（7个）	飞鹤村、格塘村、银林村、钟楼村、井岗村、西湖村、木棉村
	温泉镇（9个）	中田村、密石村、南平村、平岗村、卫东村、石坑村、乌石村、龙桥村、天湖村

### 3-3 从化区重点流域周边提升行政村名单

#### (一) 流溪河和白坭河流域（大坳、滘江口、鸦岗断面等）周边提升行政村名单

行政区	镇（街）	涉及的行政村（100个）
从化区	街口街（1个）	石潭村
	城郊街（15个）	麻三村、城康村、光辉村、高步村、红旗村、麻一村、麻二村、荷村村、大夫田村、左村村、矮岭村、塘下村、新开村、白岗村、向阳村
	江埔街（9个）	罗洞村、上罗村、锦二村、山下村、和睦村、凤二村、禾仑村、江村村、黄围村
	鳌头镇（23个）	西塘村、新围村、龙田村、象新村、丁坑村、上西村、下西村、民乐村、高平村、西湖村、宝溪村、小坑村、高禾村、帝田村、黄茅村、珊瑚村、凤岐村、官庄村、石咀村、水西村、爱群村、务丰村、岭南村、
	良口镇（11个）	良明村、塘尾村、良平村、长流村、溪头村、达溪村、锦村村、和丰村、石岭村、胜塘村、少沙村
	吕田镇（7个）	塘基村、桂峰村、联丰村、吕中村、安山村、吕新村、草埔村
	太平镇（22个）	飞鹅村、格塘村、银林村、钟楼村、井岗村、西湖村、木棉村、水南村、高埔村、佛岗村、共星村、太平村、湖田村、高田村、菜地村、何家埔村、秋枫村、三百洞村、元洲岗村、文阁村、上塘村、神岗村
	温泉镇（12个）	中田村、密石村、南平村、平岗村、卫东村、新田村、石海村、石南村、乌石村、石坑村、龙桥村、宣星村

### 3-4 从化区中心村提升行政村名单

行政区	镇（街）	涉及的行政村（2个）
从化区	太平镇（1个）	太平村
	温泉镇（1个）	石坑村

备注：原则要求各镇（街）对行政村涵盖的所有自然村举一反三全覆盖摸查，实际需治理提升的村数以各镇（街）摸查情况为准，不限于以上任务。

附件 4:

2021-2025 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资金统计表

序号	镇街	2021 年		2022-2025 年		2021—2025 年	
		行政村 (个)	估算 (万元)	行政村 (个)	估算 (万元)	行政村 (个)	估算资金 (万元)
1	鳌头镇	5	445	20	18171	25	18616
2	太平镇	5	380	18	2434	23	2814
3	吕田镇	4	386	8	5513	12	5899
4	良口镇	4	239.8	14	12788	18	13027.8
5	温泉镇	3	420.2	10	1620	13	2040.2
6	江埔街	2	190	10	1390	12	1580
7	城郊街	3	281	17	13239	20	13520
8	街口街	1	98	0	0	1	98
	合计	27	2440	97	55155	124	57595

注: 以上投资根据各镇街报送的相关数据上做出估算, 实际需求会存在一定的差距, 在总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 各镇街之间会有适当的调整。

